

解码“寻乌经验”的“虔检样本”

——赣州市检察机关以“唯实求真、公正为民、融入治理”促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宋亚男 习颖露

“1930年5月,毛泽东在寻乌开展调查研究,写下了《寻乌调查》和《反对本本主义》等光辉著作,响亮地提出‘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等科学论断。”近日,赣州市检察机关组织干警赴寻乌调查旧址开展学习教育活动,重温红色历史,汲取精神力量。

赣州市检察机关在传承弘扬苏区检察光荣传统、统筹基层社会治理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新时代实践中,逐渐形成“唯实求真、公正为民、融入治理”的“寻乌经验”赣州检察版本。

弘扬唯实求真精神 以调查研究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唯实求真蕴含在《寻乌调查》中的精髓,也是对检察工作的政治要求。

2021年12月起,一场“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大提升”专项活动在赣州市县两级检察机关火热开展,如何在新时代争创一流,如何打造赣州检察特色品牌等问题,都在实践中找到了答案。

坚持做细做实唯实求真,全市检察机关围绕研究梳理制约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突出问题,确定法律监督、队伍建设等12个方面重点课题,由院领导领题调研。同时加强调研成果转化,针对性出台“392人才培养计划”、从严治检、从优待检等制度机制10余项。

聚焦“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赣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院领导、部门负责人开展“下沉蹲点式”调研,坚持

问题导向,扑下身子、沉到一线,找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痛点、堵点、难点,研究推动解决问题。针对在调研中发现基层行政执法监督数量少的问题,检察机关及时研究出台食品药品类行政处罚、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四类案件监督指引。

“领导干部到基层调研必须阅卷”,这是市检察机关阅卷评查年度计划的刚性要求,通过案件评查相互“挑刺”,将阅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业务部门,倒逼检察官提升办案质效。目前,全市已组织两级检察院,入额院领导、市院业务部门负责人开展阅卷评查17次,对不起诉、被判无罪、撤回起诉等重点案件评查率达100%,对阅卷发现的80余个问题分类梳理,督促整改。

落实公正为民要求 以检察温情纾解群众急难愁盼

毛泽东深入基层,把寻乌调查做到了群众心中。赣州市检察机关受此影响,坚持把工作做到群众家门口,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公正为民”的检察温度。

赣州市检察机关升级12309“一站式”检察服务中心,统一对外受理群众信访、申诉等业务,开辟困难群众绿色通道,搭建检察为民服务便民桥。

“一揽子”调处矛盾纠纷。赣州市检察机关坚持检察长接待常态化,邀请律师、退休干部、心理咨询师、社区工作者等参与接待,及时向信访人开展释法说理、劝解疏导工作。同时落实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申诉信访要求,今年上半年院领导包案12件,上行申诉率为零。

坚持“能听证、尽听证”。推动公开听证常态化,积极开展简易听证、上门听证。今年上半年,赣州市检察机关共对142件申诉信访案件开展公开听证,听证后110件实现息诉罢访。在瑞金某社区的听证会上,赣州市人民检察院党

委书记、检察长熊良明主持听证会并作释法说理,让矛盾纠纷化解在群众“家门口”。

“全链条”解决实际困难。赣州市检察机关坚持用足用好多元救助手段,从一次救助转向长期关怀。今年上半年,发放司法救助金312.8万元,协调有关部门为100余名困难群众提供低保、户籍、学费、心理疏导等方面帮助。

针对一起故意伤害案的受害人陈某,因被告人未及时赔付到位,加上治疗需要支付大笔医疗费用,令原本就是贫困户的陈某一家生活陷入困境。南康区人民检察院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并由检察长主持召开司法救助公开听证会,向陈某发放救助金9万余元,解决了陈某一家的燃眉之急。同时,该院还积极联系民政、残联、福利院等有关单位“联合会诊”共同研究帮扶计划,开展联合救助。

强化融入治理实践 以法治力量推进市域社会治理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赣州市检察机关始终把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为根本使命,先后出台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20条意见,明确服务营商环境十大任务,在11个工业园区设立检察维权中心,密切与侨联、商会联系,提供“订单式”法律服务。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联系对接中国(赣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单位,探索建立联系服务重点知识产权企业制度,建成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系点。

赣州市检察机关在全市开展检察官释法说理提升行动,组织干警送法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积极引导社会法治意识;寻乌县人民检察院绘制当地“民情地图”,探索开展乡村微监督、微服务、微宣传等工作,将矛盾隐患化解于萌芽;瑞金市人民检察院组建新时代红

都“青”骑兵,以青年干警为主体进乡村、到田间、访农家,开展法律服务、释法说理、矛盾化解工作,广受群众好评;大余县人民检察院探索推出“检察+直播”普法新平台,在微信视频号开通“余检V动态”直播间,让群众“零距离”了解检察履职过程,针对被不起诉人年老患病、行动不便情况,将直播设备设在老人家中,开展不起诉公开宣告及法治教育,获得大量群众的关注和点赞。

赣州市检察机关把检察建议作为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抓手,深化运用“检察建议+调研报告”模式,推动诉源治理、系统治理,类似的经验做法,不断涌现。在对全市80所学校、232个商家进行排查后,赣州市检察机关发现有72个商家在经营刮刮卡、盲盒等具有赌博性质、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商品。一场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迅速开展起来。针对全市校园周边违规销售赌博性质刮刮卡和盲盒的现象,赣州市检察机关依法立案21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1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2022年,赣州市检察机关提出的“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具有赌博性质的刮刮卡、盲盒等商品”立法建议写入新修订的《江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盲盒治理工作、综合履职、联动救助等做法写入最高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2)》。

近年来,赣州市检察机关共向党委政府呈送调研报告41份,助推23个行业、领域开展系统治理。

“赣州检察官把红色基因融入血脉,将苏区检察光荣传统传承在履职中,值得称赞。”兴国县方太乡井口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温善连评价道。

争创新时代“第一等工作”,赣州市检察机关在“唯实求真、公正为民、融入治理”的“寻乌经验”赣州检察版本中,正深耕主责主业,因地制宜打造更多为民服务的特色品牌。

以案说法

【基本案情】

2006年,蔡某承包了大余县某村自留山管理小组山场的经营权,2016年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许可证规定采伐树种为杉木、湿地松。之后蔡某将前述山场的林木采伐权承包给吴某。吴某遂雇请民工上山砍伐林木。其间,吴某超出采伐树种范围擅自砍伐阔叶树,后被林业工作站发现,被处以行政处罚款5000元。经鉴定,吴某砍伐的阔叶树蓄积量总计28立方米。法院最终判处吴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判决吴某赔偿生态修复费用2.2万余元。

【案件分析】

被告人吴某违反森林法的规定,超出林木采伐许可证中许可的树种范围,滥伐阔叶树,且数量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滥伐林木罪。同时,因吴某滥伐阔叶树的行为破坏了生态环境资源,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吴某应承担赔偿生态修复费用的民事责任。鉴于吴某认罪认罚、赔偿了生态修复费用,可以对其从轻从宽处罚。

林木是国家森林资源的一部分,无论是本人承包经营管理的还是他人所有的树木,都应当经过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后,在指定时间、地点、按照指定数量、树种、方式进行采伐。否则,可能构成滥伐林木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还需承担民事责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 违反森林法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数量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滥伐林木罪定罪处罚:

(一)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虽持有林木采伐许可证,但违反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数量、树种或者方式,任意采伐本单位所有或者本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

(二)超过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数量采伐他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

第六条 滥伐林木“数量较大”,以十至二十立方米或者幼树五百至一千株为起点;滥伐林木“数量巨大”,以五十至一百立方米或者幼树二千五百至五千株为起点。

超出许可范围伐木构成犯罪

走访企业莫增加企业负担

□廖安生

近日,某县工业园区一企业主与笔者闲聊,言及近年来,县里各单位如走马灯似地频频来企业走访,让其应接不暇,疲于应对,言谈中流露出厌恶之情。

据了解,为策应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打造双“一号工程”,推动辖区营商环境升级,助力辖区高质量发展,县里大多数单位为此都出台了相关文件,制定了实施方案,具体措施中均有开展企业走访这一必选动作,不少单位还要求走访企业全覆盖,由此便出现了该企业主所说的现象。正如该企业主称,政法各部门一窝蜂的,今天来一个,明天来一个,均称送法上门,其实其企业运行良好,且聘有法律顾问,基本上不存在涉法涉诉等法律问题。

深入企业走访,了解企业需求,解决企业困难,这些出发点都是好的。问题是不少单位的干部走访企业完全是流于形式,完成任务,他们蜻蜓点水、走马观花,在厂区拍拍照、在办公室喝喝茶,寒暄几句,凳子还没坐热便去走访下一家企业了;也有不少干部根本不懂经济工作,对企业管理、市场运行一窍不通,在走访中说外行话,发现不了问题,不能为企业“把脉问诊”,更谈不上“对症下药”为企业解决问题;有些单位因其职能有限,了解了企业的需求,掌握了企业的困难,却有心无力,不能给予任何实质性的帮助。多单位多部门,地毯式地对每个企业不断开展走访,占用了企业大量经营时间,有些企业主颇有微词。此外,个别干部还利用走访企业之便,在企业吃吃喝喝,甚至吃拿卡要,助长了不正之风,增加了企业负担。

笔者认为,单位在组织干部走访企业前,先扪心自问,权衡一下,去企业走访,能给企业哪方面的帮助,能为企业解决什么问题,企业对干部前去走访是不是真正的欢迎。走访企业也应像精准扶贫那样,从精准识别到精准施策,针对企业困难,精准定位、对症下药。那种流于形式,走马观花,增加企业负担,变味了的走访,不要也罢。

法治漫谈

FAZHI MANTAN

赣县区开展企民矛盾纠纷化解培训

从“单兵作战”转为“多元作战”,全流程、多方位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赋能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本报讯(吴智尧)为积极营造和谐稳定的法治营商环境,扎实推进企业集体协商规范化建设,切实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近日,赣县区高新区、赣州高新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中心联合举行了企民矛盾纠纷化解专场培训会,辖区内企业、职工居民代表参加培训。

培训会上,法援律师根据涉企矛盾纠纷化解实践,通过案例列举及法律条文释义,从涉企矛盾纠纷主要类型、解决涉企矛盾纠纷方式技巧以及如何预防企业矛盾纠纷发生进行了详细讲解,有效提升了企业高管对涉企矛盾纠纷的了解认识,增强工作责任感和做好支持调解工作的信心。大家纷纷表示,此次培训受益匪浅,为开展涉企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提供了新思路新方法,在今后工作中,将学以致用。

赣县区司法局坚持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赣州高新区及工业园区组织优势和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让纠纷化解从“单兵作战”转为“多元作战”,全流程、多方位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赋能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近日,赣州市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走进辖区七一社区,进行“一老一小”安全宣传教育,通过播放警示视频让老人和孩子学习交通安全常识,告诉老人在过马路时的注意事项,强化孩子“马路不是游乐场”的认知,重点讲解如何远离货车盲区,进一步增强老人和孩子的安全出行意识。

刘澄国 肖贇 摄

近期部分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推介

- 1.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源大道81号水韵嘉城C区3号楼写字楼【权证号:赣(2020)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68767号。建筑年份2015年,登记时间2020年,登记建筑面积为2186.36平方米。建筑物总层数共12层,标的物位于第2层,用途为写字楼。所处的位置交通便利,周边生活配套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较齐全】。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077.9万元,保证金:100万元,每次增价幅度:5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 2.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12号金鹏怡和园11号楼1003室【权证号: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707号。建筑年份2013年,登记时间2021年,登记建筑面积为95.99平方米。总层数为地上26层,标的物位于第10层。标的物周边配套齐全】。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76.1499万元,保证金:12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76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 3.赣州市赣县区杨仙大道东路1号2-102号(蓝岸水郡)房产【产权证号:赣(2017)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11524号;建筑面积:189.6平方米;规划用途:住宅;所在层/总层数:1-2/5;含尚未办证赠送的1号23#车库】。
处置法院:赣县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24万元,保证金:7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6万元。咨询电话:15907972886(刘)。
- 4.车牌号为赣BVL813奔驰牌小型轿车一辆(生产厂家为戴姆勒股份公司辛德尔芬根工厂,车辆型号为梅赛德斯-奔驰/2996CC小轿车S350L豪华型/WDDUG5FBKA4729,车辆识别代号为WDDUG5FB8KA472937,发动机号为27682431022738,车身颜色为黑色,初次登记日期为2019年5月,车辆行驶里程数为7049km,整体车况属良好)。
处置法院: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

- 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65万元,保证金:7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1万元。咨询电话:19870725289(余)。
- 5.车牌号为赣B7S807奥迪牌小型轿车一辆(生产厂家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车辆型号为SUV/AUDIFV6461HDQBG,车辆识别代号为LFV3B28R4H3049744,发动机号为398329,车身颜色为白色,初次登记日期为2017年8月,车辆行驶里程数为14148km,整体车况属良好)。
处置法院: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7.2万元,保证金:1.8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05万元。咨询电话:19870725289(余)。
- 6.赣州市章贡区长冈路13号盛汇城市中心10号楼2-31#商铺【产权证号: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29343、0029344号,建筑面积:189.61平方米,规划用途:商业

- 服务,登记时间:2019.3.20,现与他人签订了商铺合作经营合同,合同约定期限自2019年3月1日至2027年12月9日,其中2019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为免租期,不收取租金等任何报酬,自2024年3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9日按月支付租金,按实际租赁情况支付租金】。
处置法院:于都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71.615万元,保证金:17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8万元。咨询电话:15083732715(丁)。
- 7.大余县池江镇杨村村屋背岭的林地使用权及苗木【权证号:赣(2018)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1193号。林地使用面积139.64亩。主要树种:罗汉松、樟树、桂花树等。更多详情请致电咨询】。
处置法院:大余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347.5209万元,保证金:50万

元,每次增价幅度:0.5万元。咨询电话:17607906649(廖)。
详情请登录淘宝网查询。

(俞翔 整理)



扫码关注“赣州法拍”微信公众号 了解更多拍品信息

推行网络司法拍卖 促进公开公平公正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